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為居於社區的精神病患者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醫療及社區支援服務，以及相關福利事宜。

## 背景

2.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為接近 23 萬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各類醫療服務，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醫院及社區支援服務，當中約 48 000 人被診斷為患有嚴重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等）。國際趨勢顯示，精神病患者的治療日益注重於社區及日間層面的護理支援。醫管局近年已增撥資源，優化社區精神科服務，讓部分病情較穩定的患者在社區接受治療和支援，並已推行多項措施以促進精神病患者康復和重新融入社會。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則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以及其他福利服務。相關措施列於下文(i)至(xii)項。

### 醫管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i)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醫管局於 2001-02 年開展「思覺失調」服務計劃（EASY），對象是 15 至 25 歲患有思覺失調的病人。此計劃的跨專業醫療隊伍在這些對象發病頭兩年為他們提供一站式、針對個別階段的持續支援。計劃經證實能及早識別思覺失調病患者，並迅速提供治療，以防止病情惡化和避免不必要的住院需

求。除了由專業醫療隊伍提供個案評估及為患者制訂治療方案外，「思覺失調」服務團隊亦同時推行相關精神健康教育、舉辦專題講座及工作坊，以加強社工、教師、醫生、家長及公眾對「思覺失調」和該服務計劃的認識。在 2011-12 年度，醫管局把計劃的服務對象擴闊至 64 歲的成年人，並把深入治療的年期延長至發病頭三年的關鍵期。現時，醫管局每年約為 3 900 名患有思覺失調的病人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

(ii) 個案管理計劃

醫管局自 2010-11 年度起分階段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管理計劃，主動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計劃中的個案經理（包括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和註冊社工等）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特別是與社會福利署設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緊密合作，為目標病人提供社區支援。醫管局已於 2014-15 年度將個案管理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為約 17 000 名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在 2015-16 年度起，醫管局分階段為個案管理計劃加入朋輩支援的元素，以加強對嚴重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現時，醫管局已聘請了 10 名已康復的前服務使用者擔任朋輩支援員，以協助嚴重精神病患者達到個人康復目標和掌握管理病情的技巧。

(iii) 社區專案組

為加強對社區內有急切需要的嚴重個案作出適時的支援，醫管局已在 2011-12 年度在所有七個聯網設立社區專案組，以加強對居於社區的高風險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支援和長期跟進。

(iv) 精神科社康服務

為支援精神情況相對穩定，但仍需接受社區支援以確保病情繼續平穩發展的病人，醫管局的精神科社康服務會為病人提供過度性的社區支援服務，以期使他們能盡快重新融入社會。

- (v) 精神健康專線  
醫管局的「精神健康專線」（電話：2466 7350）成立於 2012 年 1 月，透過優化於 1982 年在青山醫院設立的 24 小時精神科諮詢熱線，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並提升對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精神健康專線」是一條 24 小時由專業精神科護士接聽的精神健康熱線，為精神病患者、照顧者、相關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就精神健康事宜向來電者提供專業意見及安排適時的轉介服務。
- (vi) 醫社協作  
為進一步加強醫療及社會服務界別的溝通和合作，醫管局、社會福利署及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組成了專責小組，重新檢視現時對成年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服務提供模式，並已於 2016 年中制訂及發布《香港成年嚴重精神病患者個人化復康支援服務框架》（《服務框架》），目的是釐清不同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彌補服務不足之處，以便更有效回應病人及其家人的需要。專責小組現階段正就《服務框架》的建議，訂定標準化的需要、風險和優勢評估架構，以及研究建立有效的病人資訊互通機制，讓醫療及社會服務機構能有更緊密的連繫，並能更緊貼照顧病人不同的需要和風險。

### 社署提供的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

- (vii) 醫務社會服務  
社署於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派駐醫務社工，為精神病患者、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提供適時的心理社會輔導，以及經濟和住屋等援助，協助他們處理或解決因精神病而引起的情緒、生活及家庭問題，幫助他們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當醫療專職人員協助病人訂定合適的離院計劃時，醫務社工亦會提供社會工作方面的專業意見，及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申請康復服務及社區資源。

(viii)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為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社區支援，以配合他們在康復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需要，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在全港設立 24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適時提供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外展服務、日間訓練、諮詢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公眾教育活動，以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管局接受評估及治療。政府一直以來持續增加資源以加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服務，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及鞏固精神病康復者的互助網絡，以及為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社署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經常撥款由 2010 年服務開展時的 1 億 3,500 萬元，增加至 2016-17 年度超過 2 億 8,6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截至 2016 年 12 月，綜合社區中心已為超過 59 0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

(ix) 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6 年 3 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 11 個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負責提供服務，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情緒和復元支援。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有 50 名全職或兼職的朋輩支援者受聘於綜合社區中心、中途宿舍或職業康復單位提供朋輩支援服務。

(x) 精神病康復者家屬資源中心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精神病康復者家屬資源中心特別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和親屬而設，目的是給予他們情緒上的支援，向他們提供意見，使他們更樂意接納患上精神病的親人，並加強他們照顧家中精神病康復者的資源和能力。2015-16 年度，受津助的家屬資源中心獲增撥資源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和親

屬。

### 其他福利服務

#### (xi) 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一直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各類住宿服務，包括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長期護理院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長期住宿照顧和深入的生活輔助服務；中途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性社區復康服務，為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作好準備；輔助宿舍為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小組為本的家庭式住宿服務，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職員協助。

#### (xii)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為協助精神病康復者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提升他們的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等，協助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在公開市場就業。

### 未來路向

3. 為加強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支援，政府將於 2017-18 年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增聘人手，並進一步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全面檢討社區精神科服務的規劃及個案經理的人手安排，以及增聘朋輩支援員。我們亦會繼續監察現行服務水平，確保能在保障公眾和病人安全的大前提下，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更到位的服務。

4. 此外，政府將於 2017-18 年度進一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包括增加 24 名社工及 72 名福利工作人員，為綜合社區中心提供更深入的支援，以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新融入社會。社署已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並會把朋輩支援服務常規化。

##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二月